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1
 传真代码:115512 传真简称:景旺电 转股票代码: 转股票简称: 转公告编号: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江西景旺如期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产品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收益金额(万元)
35	江西景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989003号	35,000.00	3.5%	2018-12-27	2019-1-29	33	110.75

注:上表中收益金额进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30日,江西景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

下:

投资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江西景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989003号	35,000.00	3.5%	2019-1-30	2019-3-4	33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东恒短期保本保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发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3,747.80	150,647.99	8.70%
营业利润	17,462.32	14,460.02	20.70%
利润总额	17,816.26	14,476.48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1.42	12,190.21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7.05	9,940.32	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8	-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0.39%	减少2.20个百分点
总资产	188,576.51	172,602.01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015.32	143,202.88	8.18%
股本	26,041.46	10,724.2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5	7.26	-16.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747.80万元,同比增长8.7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18,929.11万元,同比增长13.30%;营业利润17,462.32万元,同比增长20.70%;利润总额17,816.26万元,同比增长23.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71.42万元,同比增长26.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8,576.51万元,较年初增长9.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5,015.32万元,较年初增长8.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5元,较年初减少16.78%。

报告期内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报告期内所属行业发展平稳,公司不断改进经营策略,在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费用,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提高。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期期末成本25,641.46元,同比增加30%,主要是2017年度成本公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 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传真代码:143367 传真简称:金证股 转股票代码: 转股票简称: 转公告编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徐晓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赵剑、杜宣、李结义、黄宇翔,独立董事肖幼美、张龙飞、陈正旭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世凯、刘雄任未出席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晓波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获得与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义、袁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

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证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金证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

【2019】0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2019年1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拟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网络游

戏新平台开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厦门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标的公司)8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

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收购标的公司80%股权的对价为28,997.37万元,其中

19,679.56万元来自变更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9,317.81万元来自变更

网络游戏新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请公司全面自查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

合前期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存在违规情形。请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

员、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标的公司2017年和2018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11.93

万元、1.17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87.87万元、2,317.46万元。此

外,标的公司承诺2019年-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000万元

和7,200万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主要游戏产品及流水数据等,补充

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标的公司业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3)结合标的公司主要游戏作品、未来

游戏作品规划等,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三、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5,807.71

万元,评估后仍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7,312.91万元。本次交易定价较账面

价值溢价率为542.47%,评估增值率较高。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可

比交易的估值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估值增值率较高的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近年主

要游戏作品的流水数据、排名情况及行业的发展,说明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

合理性。

四、标的公司于2011年11月成立,主要从事手机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属于轻资

产行业,对管理团队和核心研发人员依赖度较高。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

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将发生改变,董事会由三人构成,其中两人由公司推荐产生。请公

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的员工人数、管理团队和核心研发人员的主要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管理团队和核心研发人员的主要成员、学历、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以及团

队的稳定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是否对管理团队和核

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五、根据公司资产评估报告,2017年7月10日,标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20万

股,发行价为6元/股,由基点投资等4位法人股东和王欣雷等11位自然人股东以货

币资金认购,出资额合计1320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360万元增加至3580万

元,标的公司此次增资估值2.15亿元。请公司:(1)结合本次收购标的公司3.73亿元的

估值与2017年7月对应的估值差异,说明短期内标的公司估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和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近年来的历史沿革,核实标的公司估值是否与公司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请你们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5个工作日内披

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

瑞端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

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拟向银行申请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

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

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

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

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

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

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变更后的经营

范围拟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

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

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物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拟收购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投资意向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 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变更后的经营

范围拟为: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

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

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物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